

普通事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文件

津电营销〔2022〕38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制定《国家电网公司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 差异条款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室、各基层单位：

为促进分布式电源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国家电网企管〔2014〕1082号），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营销部组织制定了《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省级电力公司差异条款（国网天津电力）。本差异条款已通过公司规章制度委员会2022年第5次会议审议。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
- 2.《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省级
电力公司差异条款（国网天津电力）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22年8月11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所属各级单位。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分布式电源快速发展，规范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提高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水平，践行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个服务”宗旨及“欢迎、支持、服务”要求，按照公司《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修订版）》、《关于促进分布式电源并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修订版）》（国家电网办〔2013〕1781号）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按照“四个统一”、“便捷高效”和“一口对外”的基本原则，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服务规则；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压缩管理层级，精简并网手续，并行业务环节，推广典型设计，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分布式电源并网速度；由营销部门牵头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相关工作，向分布式电源业主提供“一口对外”优质服务。

第三条 本管理规则所称分布式电源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安装，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

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或有电力输出的能量综合梯级利用多联供设施。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两种类型分布式电源（不含小水电）：

第一类：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电源。

第二类：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年自发自用电量大于 50% 的分布式电源；或 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超过 6 兆瓦，年自发自用电量大于 50% 的分布式电源。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各单位及所属各级单位的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接入点为公共连接点、发电量全部上网的发电项目，小水电，除第一、二类以外的分布式电源，本着简便高效原则做好并网服务，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常规电源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分布式电源发电量可以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提供；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各级供电公司均应按国家规定的电价标准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为享受国家补贴的分布式电源提供补贴计量和结算服务。

第八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风电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其他分布式电源系统备用容量费、基金和附加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九条 公司在并网申请受理、项目备案、接入系统方案制订、设计审查、电能表安装、合同和协议签署、并网验收与调试、补助电量计量和补助资金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网营销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发展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对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国网发展部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管理，负责制定接入系统技术标准和规则，对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编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网运检部负责制定分布式电源电网设备建设、试验、运维、检修相关标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调中心负责制定分布式电源并网调度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网财务部负责制定分布式电源电价管理相关规定，并对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上网电费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网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分布式电源上网交易管理规定。

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负责 95598 热线电话及网上营业厅有关分布式电源的宣传、咨询服务和回访工作；

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公司规定的专业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营销部是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运营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

省公司发展策划部负责 10 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管理，负责对接入方案编审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安排分布式电源电网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并上报公司总部备案。

省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监督落实分布式电源相关电价政策；负责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申报、拨付等管理工作，并对上网电费、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将计划外新增分布式电源电网配套工程项目纳入预算调整。

省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安全管理；负责对本专业分布式电源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公司运维检修部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公共电网技改工程的管理；负责对本专业分布式电源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公司建设部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公共电网建设工程

的管理；负责对本专业分布式电源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公司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地市供电企业开展 10 千伏、35 千伏分布式电源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及并网验收工作，并对本专业分布式电源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 95598 热线电话及网上营业厅有关分布式电源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省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公司规定的专业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地市（区、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地市供电企业”）、县（市、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归口管理，负责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服务工作的检查与考核；负责受理辖区内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组织开展现场勘查、组织审查 380（220）伏接入系统方案、答复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35 千伏及 10 千伏接入电网意见函、组织审查项目设计文件、安装电能表、合同会签、组织 380（220）伏接入项目并网验收与调试、安排 380（220）伏接入项目并网运行等；负责辖区范围内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后抄表、核算、运行管理等营销服务工作。

地市、县供电企业发展部门负责组织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系统方案审查，出具接入电网意见函，参与 380（220）伏接入系统方案审查，参与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公共电网基建工程投资计划的安排与上报；负责为自然人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务。地市、县供电企业运检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技改工程，参与现场勘查、接入系统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并网验收与调试工作。地市、县供电企业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建设工程。地市、县供电企业调控部门负责签订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并网调度协议；负责组织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并网验收与调试；参与接入系统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380（220）伏接入项目并网验收调试工作。地市、县供电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分布式电源相关电价政策；负责属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申请上报、资金支付工作；负责上网电费支付工作；参与分布式电源合同会签。地市供电企业经研所负责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参与现场勘查、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地市、县供电企业安监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安全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监督。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公司规定的专业管理职责。

第三章 受理申请与现场勘查

第十三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分布式电源业主（或电力用户）并网申请。各级供电公司应提供营业厅等多种并网申请渠道，并做好 95598 热线电话和 95598 智能互动服务网站受理业务的支撑。

第十四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受理客户并网申请时，应主动提供并网咨询服务，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接受、查验并网申请资料，协助客户填写并网申请表（见附件6），并于受理当日录入营销业务应用系统。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将相关申请资料存档，并通知地市供电企业经研所（直辖市公司为经研院，下同）制订接入系统方案。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地市、县供电企业发展部、运检部（检修公司）、调控中心、经研所等部门（单位）开展现场勘查，并填写现场勘查工作单。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

第四章 接入系统方案制定与审查

第十六条 地市供电企业经研所负责按照国家、行业、企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定，参考《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典型设计》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工作时限：第一类30个工作日（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单点并网项目10个工作日，多点并网项目20个工作日）；第二类5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于380/220伏单点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省公司营销部组织经研院（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典型接入系统方案模板。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心)在组织现场勘查时,根据典型接入系统方案模板,与客户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由客户直接签字确认,并抄送发展、运检、调控等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定多并网点 380/220 伏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并出具评审意见。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定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对于多点并网项目,按并网点最高电压等级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出具评审意见、接入电网意见函并转至地市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附件 7),35 千伏、10 千伏项目接入电网意见函(附件 8)告知项目业主。工作时限: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于 380/220 伏接入项目,在项目业主确认接入系统方案后,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及时抄送地市、县供电企业发展部、财务部、运检部(检修公司)。项目业主根据确认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项目核准(或备案)和工程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在项目业主确认接入系统方案后,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负责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接入电网意见函,及时抄送地市供电企业财务部、

运检部（检修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调控中心、信通公司，并报省公司发展部备案。项目业主根据接入电网意见函开展项目核准（或备案）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务。地市、县供电企业发展部（发展建设部）在收到客户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后，根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按月集中代自然人项目业主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文件抄送财务部、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第五章 客户工程设计与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

第二十五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项目业主设计审查申请，接受并查验客户提交的设计文件（附件 9），审查合格后方可正式受理。

第二十六条 在受理客户设计审查申请后，地市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运检部（检修公司）、调控中心等部门（单位），依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附件 10）告知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根据答复意见开展接入系统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工作时限：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因客户自身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提交供电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由用户出资建设的分布式电源及其接入系统工程，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由用户自主选择。承揽接入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

第六章 电网配套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负责分布式电源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工程，包括随公共电网线路架设的通信光缆及相应公共电网变电站通信设备改造等建设。其中，对于纳入公司年度综合计划的公共电网改造工程，执行公司现行项目管理规定；对于未纳入的，按照项目性质分为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在项目业主确认接入系统方案后，分别由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运检部（检修公司）组织编制项目可研，其中技改项目由地市供电企业运检部（检修公司）组织地市供电企业经研所完成技改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计划建议并送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地市供电企业发展部安排投资计划并报省公司发展部、财务部备案。工作时限：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在收到地市供电企业项目建议书和投资计划备

案后，省公司发展部会同财务部完成 ERP 建项。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在省公司完成 ERP 建项后，地市供电企业运检部（检修公司）或建设部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先行组织工程实施，以满足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需求。

第七章 并网验收与调试

第三十二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项目业主并网验收与调试申请，协助项目业主填写申请表（附件 11），接收、审验、存档相关材料（附件 12），并报地市、县供电企业运检部（检修公司）、调控中心。工作时限：2 个工作日。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参照公司发布的参考合同文本办理发用电合同签订工作。其中，对于发电项目业主与电力用户为同一法人的，与项目业主（即电力用户）签订发用电合同；对于发电项目业主与电力用户为不同法人的，与电力用户、项目业主签订三方发用电合同。地市供电企业调控中心负责起草、签订 35 千伏及 10 千伏接入项目调度协议。合同提交地市、县供电企业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会签。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源发用电合同签订后报省公司交易中心备案。工作时限：8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

责电能计量表计的安装工作。电能计量装置配置应符合 DL/T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的要求。分布式电源的发电出口以及与公用电网的连接点均应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原则上应通过一套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实现对用户上、下网电量信息的自动采集。分布式电源并网运行信息采集及传输应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相关制度标准要求。计量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均应集中安装在电能计量箱（柜）中，其中居民客户的所有计量表计须安装在便于管理的户外公共场所。现场电能计量装置的计量屏（柜、箱）互感器二次接线盒、联合接线盒、电能表接线端钮盒均应实施专用封印，并签字认可。工作时限：8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电能计量表安装完成、合同与协议签订完毕后，地市、县供电企业负责组织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调试工作。

其中：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地市供电企业调控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并网验收工作，出具并网验收意见（附件 13），并开展并网调试有关工作，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380（220）伏接入项目，地市、县供电企业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并网验收及调试，出具并网验收意见（附件 13），验收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若验收调试不合格，提出整改方案。工作时限：10 个工作日。

第八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常态稽查机制。各级营销部门要全过程督办分布式电源并网各环节工作进度。

第三十六条 国网客服中心应建立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关键环节过程回访机制，开展业主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定期提出改进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建议。回访率应达到 100%。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过程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应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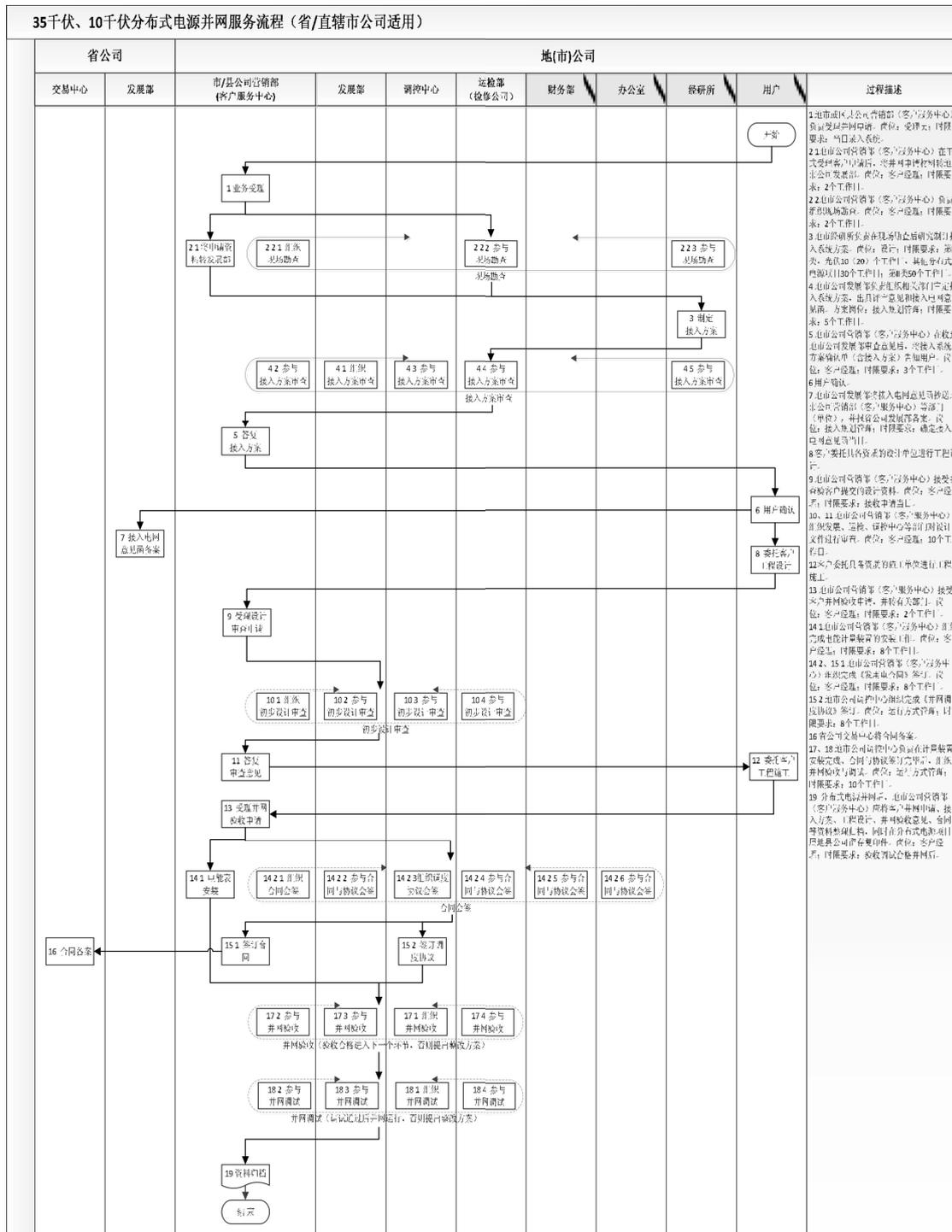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省公司根据本规则编制作业指导书。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国网营销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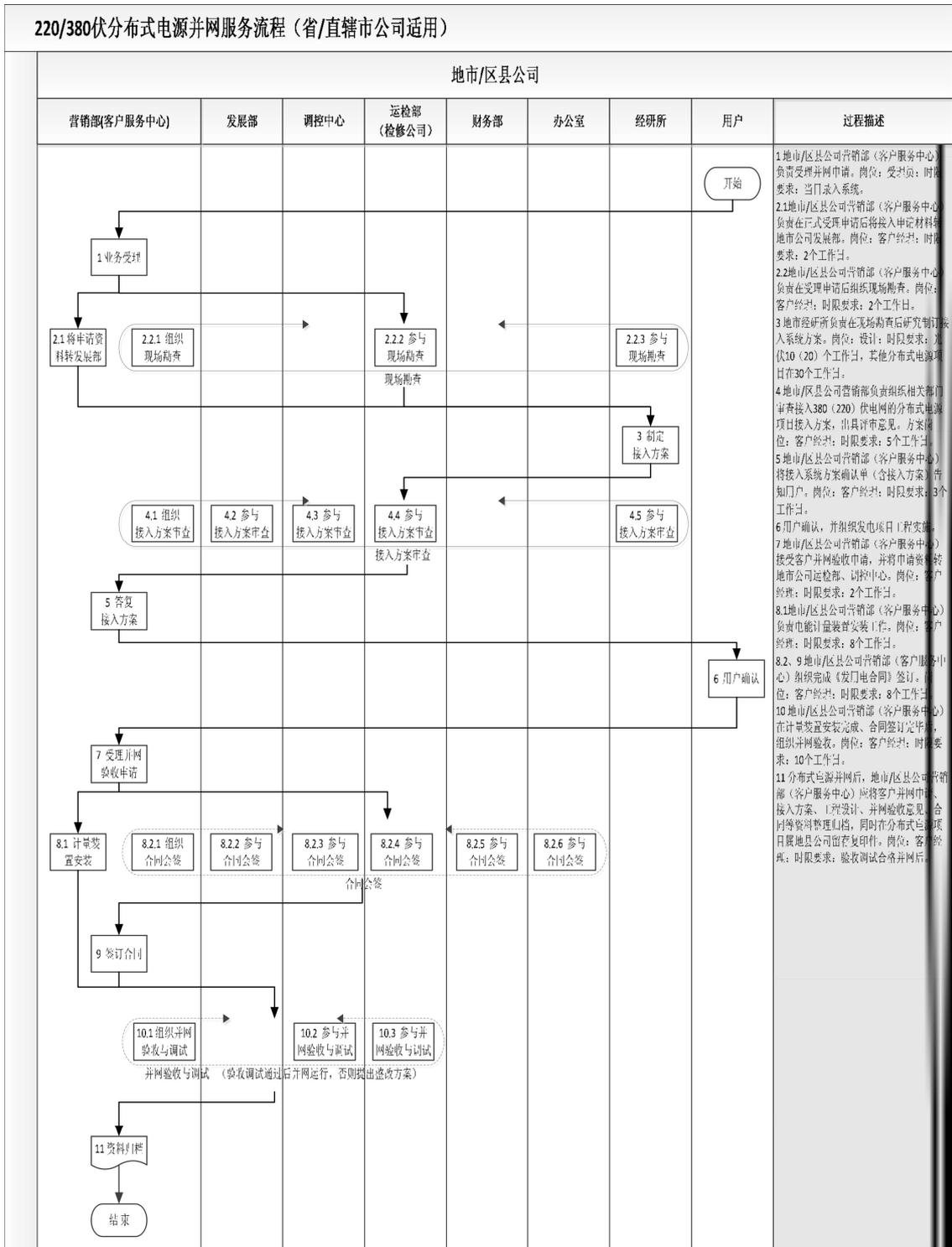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14〕17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35 千伏、10 千伏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流程
2. 380（220）伏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流程
3. 第一类 10 千伏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4. 第一类 380（220）伏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5. 第二类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6.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
7. 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
8. 关于××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9. 分布式电源设计审查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0. 分布式电源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
11.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表
12.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3.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附件 1: 35 千伏、10 千伏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流程



附件 2: 380 (220) 伏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流程



附件 3: 第一类 10 千伏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 (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 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 (所)	其它	其它	其它
1	受理申请	★							受理并网申请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当日录入系统			
		★	▲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将申请材料转发展部,并通知经研所	2	2	2	2
2	现场勘查 编制方案	★	▲	▲		▲	▲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完成现场勘查	2			
			★						完成现场勘查	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并报告	10(20) ¹	30	12(22)	32
3	审查方案	▲	★	▲		▲	▲		收到接入系统方案	出具审查意见,接入电网意见函	5		17(27)	37
4	答复方案	★							收到审查意见、接入电网意见函	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电网意见函	3		20(30)	40
5	审查设计文件	★	▲	▲		▲	▲		受理审查申请	答复审查意见	10		30(40)	50
6	客户工							★	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	-	-	-	-

¹ 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系统方案编制工作时限, 单点并网项目 10 个工作日, 多点并网项目 20 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 (客户服务 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 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 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 (所)				光伏	其它	光伏	其它
行	程实施								毕						
	电网配 套工程 实施	▲	▲	★	▲			▲	ERP 建项	根据施工进度	与客户工程 同步或提前 竣工	-	-		
	受理验 收申请	★							受理验收申 请	将申请材料存 档,并转相关部 门	2				
7	计量装 置安装	★							受理验收申 请	完成计量装置 安装	8				
	签订 《发用 电合 同》	★			▲			▲	受理验收申 请	完成合同签订	8	38(48)	58		
	签订 《并网 调度协 议》	▲				★		▲	受理验收申 请	完成协议签订	8				
8	并网验 收调试	▲		▲		★			完成计量装 置安装	完成并网验收 及调试	10	48(58)	68		
9	并网				-				并网验收调 试合格后直 接并网		-				

附件 4：第一类 380（220）千伏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 (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 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 (所)				光伏	其它	光伏	其它
1	受理申请 并行	★							受理并网申请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当日录入系统				
		★	▲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将申请材料转发经研所通知经研所完成现场勘查	2	2	2	2	
2	制定方案	★		▲		▲		▲	完成现场勘查	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并报审查部门	10(20)	30	12(22)	32	
3	审查方案	★	▲	▲		▲		▲	收到接入系统方案	出具审查意见	5	5	17(27)	37	
4	答复方案	★							收到审查意见	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3	3	20(30)	40	
5	客户工程实施 并行								设计审查完毕	根据施工进度	-	-	-	-	
		▲	▲	★	▲			▲	ERP 建项	根据施工进度	与客户工程同步或提前竣工	-	-	-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 (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 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 (所)				光伏	其它	光伏	其它
6	受理验收申请 计量装置安装 签订《发用电合同》	★							受理验收申请	将申请材料存档,并转有关部门	2				
		★						▲	受理验收申请	完成计量装置安装	8	28(38)	48		
		★			▲			▲	受理验收申请	完成合同、协议签订	8				
7	-	★		▲				▲	完成计量装置安装	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	10	38(48)	58		
8	-				-				并网验收及调试合格后直接并网		-				

注:多点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答复接入系统方案后增加设计审查环节,受理设计审查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查意见。

附件 5: 第二类接入电网分布式电源考核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所)					
1	受理申请	★							受理并网申请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当日录入系统	2	
		★	▲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将申请资料转发展部,并通知经研所	2		
2	现场勘查	★	▲	▲		▲			受理并网申请完成	完成现场勘查	2		
3	制定方案		★						完成现场勘查	制定接入系统方案	50	52	
4	审查方案	▲	★	▲					收到接入系统方案	出具审查意见、接入电网意见函	5	57	
5	答复方案	★							收到审查意见、接入电网意见函	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电网意见函	3	60	
5	审查设计文件	★	▲	▲		▲			受理审查申请	答复审查申请	10	70	

序号	环节名称	参与部门							客户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考核时限 (工作日)	累计时间 (工作日)
		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部	运检部/建设部	财务部	调控中心	办公室	经研院(所)					
6	客户工程实施							★	设计审查完毕	根据施工进度	-	-	
	电网配套工程实施	▲	▲	★	▲		▲		ERP 建项	根据施工进度	-	-	
7	受理验收申请	★							受理验收申请	将申请资料存档,并转相关部门	2	78	
	计量装置安装	★							受理验收申请	完成计量装置安装	8		
	签订《发用电合同》	★					▲	▲	受理验收申请	完成合同签订	8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						▲	受理验收申请	完成协议签订	8		
8	并网验收及调试	▲		▲		★		▲	完成计量装置安装	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	10	88	
9	并网								并网验收调试合格后直接并网		-	-	

附件 7: 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

**分布式电源
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

××公司（项目业主）：

你公司（项目业主）××项目接入系统申请已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已制订完成，现将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电网意见函（适用于 35 千伏、10 千伏接入项目）告知你处，请收到后，确认签字，并将本单返还客户服务中心。若有异议，请到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项目单位：（公章）

客户服务中心：（公章）

项目个人：（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附件 8：关于××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关于××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公司（项目业主）：

你公司（项目业主）××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制定并经你方确认。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接入电网，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本期规模为××千瓦，规划规模为××千瓦。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电量结算原则为：（全部自用/自发自用剩余电量上网）。

二、该项目本期接入系统方案（详见附件）为：（按并网点逐个描述接入系统方案）。

三、请按此方案开展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等后续工作。

四、项目主体工程 and 接入系统工程完工后，请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网调试和验收服务。

五、本意见函可作为项目核准（或备案）支持性文件之一，文件有效期 1 年。

××电力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分布式电源设计审查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分布式电源设计审查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380/220V 多 并网点项目	10kV 逆变器类 项目	35kV 项目、 10kV 旋转电 机类项目
1	若需核准(或备案),提供核准(或备 案)文件	√	√	√
2	若委托第三方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方资 料(工商营业执照、与用户签署的合作 协议复印件)	√	√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4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	√	√
5	接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	√	√	√
6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
7	高压电气装置一、二次接线图及平面布 置图		√	√
8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	√
9	继电保护方式	√	√	√
10	电能计量方式	√	√	√

附件 11: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表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表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三联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含煤矿瓦斯发电)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并网点	个	接入方式	T接 个 专线接入 个
计划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并网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并网点位置、电压等级、发电机组(单元)容量简单描述			
并网点 1			
并网点 2			
并网点 3			
并网点 4			
并网点 5			
...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单位工程已完成并网前验收、调试,具备并网调试条件,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个人: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客户提供的资料已审核,并网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 受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1. 具体调试时间将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 2. 本表 1 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附件 12: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分布式电源并网调试和验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220V 项目	380V 项目	10kV 逆变器类项目	35kV 项目、10kV 旋转电机类项目
1	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	√	√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 ¹ 、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	√	√	√	√
3	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		√	√	√
4	并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	√	√	√	√
5	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		√	√	√
6	并网启动调试方案				√
7	项目运行人员名单(及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注:					
1. 光伏电池、逆变器等设备,需取得国家授权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附件 13: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三联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本期装机规模	kW		并网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35kV <input type="checkbox"/> 10(含6、20)kV <input type="checkbox"/> 380(含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并网点	个		接入方式	T接 个 专线接入 个	
现场验收人员填写					
验收项目	验收说明	结论	验收项目	验收说明	结论
线路(电缆)			防孤岛保护测试		
并网开关			变压器		
继电保护			电容器		
配电装置			避雷器		
其它电气试验结果			作业人员资格		
计量装置			计量点位置		
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告知事项: 验收通过后,请配合电网公司开展并网运行工作。					

《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省级电力公司差异条款 (国网天津电力)

第一条 为促进分布式电源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规则》(国家电网企管〔2014〕1082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差异条款。

第二条 接入点为公共连接点、发电量全部上网的自然人分布式发电项目、用户侧储能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参照分布式电源规定并做好并网服务。以6千伏、2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参照10千伏并网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接入系统方案制定。

(一) 业主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独立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各供电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相关资料的获取、使用、保存和转移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并按流程履行相关手续。

(二) 各供电单位、经研院依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典型设计》为用户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其中经研院负责制定1兆瓦及以上项目或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接入系统方案；负责制定并更新1兆瓦以下项目接入方案典型设计模板。各供电单位营销部根据模板制定1兆瓦以下接入系统方案。

第四条 10 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由公司发展部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五条 分布式发电项目应建立“一户一档”，在各流程环节同步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档案清单见附件 2），项目并网后及时归档。供电单位营销部负责对本单位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供电单位办公室每年对项目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 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后实施属地专业化管理。

（一）各供电单位营销部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后的运行管理，其中用电检查专业负责依据《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合同》等条款开展分布式电源并网后的安全服务工作；电费专业负责并网后发电量、上网电量的抄、核管理，按期开展补贴结算工作；计量专业负责分布式电源计量装置的运维管理；营业专业负责分布式电源项目合同管理、业务变更、档案管理；

（二）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建立稽查规则，对业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管控，定期通报。负责填报对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项目信息定期统计汇总、公开公示，按期报送。

第七条 各供电单位、经研院要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业务各环节时限开展并网服务工作，应公平无歧视地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业主提出的接入申请，或拖延接入系统；

（二）拒绝向项目业主提供接入电网须知晓的输配电网络

的接入位置、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

（三）对分布式发电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接入适用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四）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或增加费用；

（五）其他违反电网公平开放的行为。

第八条 各基层单位建设的分布式电源项目，需严格履行备案、报装流程，不得私自并网。

第九条 公司营销部按季度对各单位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按年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与量化评估，结果纳入各单位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

第十条 本差异条款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修订〈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电营销〔2021〕8 号）《国网天津电力营销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自备电厂和分布式电源项目管理的通知》（营销〔2020〕26 号）同时废止。

附：1.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资料清单

2.分布式电源并网归档清单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资料清单

（一）自然人项目

- 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租赁客户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 3.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设备参数，电气接线图等）。
- 4.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村委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二）非自然人项目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工商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均可），如提供复印件时应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客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如提供复印件时应加盖单位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项目地址权属证明（以下证明至少提供一项），提供原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1）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

（2）《土地出让合同》；

（3）《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证》；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

(7) 其他证明文书（房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

4.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合法性支持性文件。（如申请阶段不能提供，可在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审查前提供。）

5.项目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如申请阶段不能提供，可在接入系统方案制定前提供。）

6.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

附 2

分布式电源并网归档清单

- 1.分布式电源接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
- 2.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
- 3.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意见函（仅限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项目）
- 4.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审查需提供材料
- 5.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审查通知单
- 6.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和调试申请表
- 7.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和调试需提供材料
- 8.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注明并网时间）
- 9.电能计量装置现场安装工作票
- 10.发用电合同
- 11.其他相关资料

